

# 2022 年度常州市司法局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辖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和发布市政府公报。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在常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协助各辖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处、地方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公证和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 常州市常州公证处、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常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任务,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 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主题主线,

聚力实施“政治统领全面强化工程”“法治建设规划方案落实工程”等“九大工程”，忠诚履职，勇于担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一是服务大局体现新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把法治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始终聚焦“532”发展战略，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司法行政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贡献度不断提升。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对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实施轻罚免罚，免罚案件 2995 件，涉及金额 1.18 亿元。精准服务产业发展，在省内率先出台《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专项服务清单（试行）》，制定司法行政服务保障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推进落实护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活动，为先进碳材料等 10 条产业链配备优质法律服务资源。推动企业行政合规工作，出台《市依法办关于推进企业行政合规工作的指导意见》，选取常州黑牡丹集团、常州建科院进行企业行政合规试点，编撰实务指引。助力依法防控疫情，切实加强窗口单位、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等疫情防控管理，积极开展线上公共法律服务，市局机关 521 人次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协助辖区监狱做好疫情防控、刑释人员临时安置等工作。

二是依法治市迈开新步伐。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依法治市办全体（扩大）会议，印发《市委全面依法

治市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常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编制《2022 年度常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首份年度法治建设蓝皮书，会同市委督查室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查。认真贯彻落实盛蕾市长《关于我市行政败诉案件分析及对策建议的报告》《关于我市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情况及对策建议的报告》的批示，对全市典型案例进行研判分析，汇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取得新进展，溧阳市成为全省唯一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称号的县级市，新北区“高新事·高兴办”成为全省唯一区级项目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常州市和武进区获评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完善‘畅通办’服务体系，打造智慧法治政府”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推进立法制规，审查《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 2 件、《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草案 2 件，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 92 件。严格合法性审核，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 10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聘任 28 名专家教授和律师为市政府第二届法律顾问，对 45 件以市政府名义签订或批准的合同协议进行审查研究并提供法律意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组织对全市综合执法类服务外包情况逐一排查，审查协议（合同）742 件。在省内率先启动编制基层行政处罚事项执法指引，共涉及下

放行政权力事项约 800 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评估基层综合执法赋权事项 1074 项，提出建议意见事项 556 项。

三是智慧法治拓展新载体。落实“一网通办”，将律师执业许可、公证服务等 112 项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严格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维护机制，从事项管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场所、监督检查等方面，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托“苏服办”APP，将公证服务查询等群众日常使用频率较高的个人服务接入移动端，方便群众“掌上办、指间办”。推进“一网统管”，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共同推进“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模块研发，将特殊人群基础信息纳入网格化平台，定期与公安机关交换特殊人群信息，对异常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新增自助矫正终端、VR 沉浸式教育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深化智慧矫正应用，有效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智能化水平和精准程度。夯实数字底座，依托市政务云，建设司法行政二级数据中心，实现业务系统云上部署，推动与政法各部门的数据交互。完善网络安全防体系，加装入侵防护系统，定期开展攻防测试，确保漏洞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四是惠民实事取得新业绩。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司法行政服务为民十件实事，首次评选 45 件法治惠民实项目。新培育“法律明白人”5322 名，超额完成新培育 4800 名全年目标任务。创新培育“巾帼法律明白人”“企业法律明白人”“老兵法律明白人”



等各具特色的“法律明白人”队伍，参与法治宣传 1092 场次，引导法律服务 2559 件次，化解矛盾纠纷 13328 件次。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 43 个，建成率达 122.8%。深化“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将原有的 52 项证明事项清单扩充到 120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件 9.2 万余件。不断优化公证服务，出台《常州市公证机构一次性告知制度（试行）》，推动将公证服务纳入自然人“身后一件事”一网通办平台，成立全市首家乡镇公证服务站。推广“互联网+仲裁”，实现仲裁案件申请、阅卷、审理全流程在线办理，线上受理仲裁案件立案申请 122 件，物业调解立案申请 1368 件，网上开庭 127 次。深化“党建+法律帮促+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村（社区）法律顾问巩固提升工程，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 10 个 100”示范项目，推动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五是创新创优培树新品牌。组建新一届行政复议委员会，遴选 36 名专家学者为非常任委员，“云上复议”拓展了线上阅卷、查阅笔录、线上签字等功能，推行“互联网+复议”智慧审理新模式。代表市政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23 件，其中受理 163 件。共办结 156 件，其中作出维持（驳回）决定 84 件，作出确认违法、撤销、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 9 件，直接纠错率 5.8%；实质性化解案件 63 件，实质性化解率 40.4%。作为全省唯一的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单位，常州仲裁委提请市委深改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仲裁委和仲裁办改革实施方案，召开换届会议暨七届一次会议，聘任第七届常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

委改革有序推进，仲裁办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基本完成，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 2028 件，涉及标的 22.78 亿元。全市社区矫正机构挂牌赋码对外执法，统一明确了镇域综合执法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建成开放长江大保护法治教育馆，全国首家法律援助法主题公园建成开园，法律实施效果评估形成“常州样本”。

六是安保维稳展现新担当。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 9 个工作专班，出台实施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全系统平安稳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带领 12348 法律服务队，深入基层调研督查维稳安保措施落实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部署开展“大排查、大调解、促和谐”专项活动，党的二十大期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百日攻坚”行动，“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入驻调解组织 1667 家，“苏解纷”微信小程序注册 29.6 万用户，全市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2 万余件。加强重点信访人员管控，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化解稳控方案，落实稳控措施。召开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会议，强化重点人群管控，部署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专项研判、不假外出人员专项整治、分类教育专项教育、涉债务纠纷专项化解和帮困帮扶专项救助等五个专项行动，全市刑释解矫人员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未发生当年重新犯罪；接收后续照管对象照管率 100%，操守保持率 99.98%，全省后续照管现场会在常州召开。

七是队伍建设焕发新面貌。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召开党史学

学习教育总结会议，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 19 次、专题研讨活动 4 次。深化教育培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网上专题班”培训和政治轮训专题网班学习。加强党建引领，制定《2022 年全市司法行政党建工作要点》，明确 5 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在全系统部署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建功新时代”和“捍卫‘两个确立’，勇担光荣使命”主题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制定局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一岗双责”3 张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完成节日期间“突击花钱”以及“四风”问题监督检查。认真接受市委巡察和政法委政治督察，针对发现和反馈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一年来全系统 11 个集体和 16 名个人获评省级以上荣誉。市局先后获评省政府“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市委市政府“平安常州建设先进集体”、省厅“全省行政复议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互帮共建工作先进集体”等殊荣，《人民日报》刊发全系统 4 篇通讯报道，在省级以上各类媒体发表 798 篇稿件，新闻宣传工作排名全省第 2 位，信息工作排名全省第 4 位，获各级领导批示 22 件次。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自身工作与形势任务要求和基层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各地区、各条线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还比较突出；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532”发展战略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公

共法律服务与“均衡性和可及性”要求还有差距，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程度不够高，律所规模普遍偏小；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仍需加强；争先进位的整体工作氛围还不够浓厚，队伍的整体专业素养与工作需求还有不小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在新的一年里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常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2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874.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874.9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4,874.98</b>	<b>总计</b>	<b>4,874.98</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4.98	4,874.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3,857.38						
20406	司法	3,857.38	3,857.3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5.89	3,205.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	9.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8.00	5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48.80	48.8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6.00	19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87	1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157.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7	就业补助	129.89	129.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6	10.7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19.13	11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22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74.98	4,088.33	78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	司法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5.89	3,205.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		9.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8.00		5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8.80		48.8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6.00		19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87		1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22.93	134.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7	就业补助	129.89		129.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6		10.7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19.13		11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22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3,857.3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157.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27	0.2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874.9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874.98</b>	<b>4,874.98</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4,874.98</b>	<b>总计</b>	<b>4,874.98</b>	<b>4,874.98</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74.98	4,088.33	78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	司法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5.89	3,205.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		9.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8.00		5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8.80		48.8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6.00		19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87		1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22.93	134.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7	就业补助	129.89		129.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6		10.7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19.13		11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22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8.33	3,863.73	224.6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598.13	3,598.13	
30101	基本工资	111.41	111.41	
30102	津贴补贴	1,162.51	1,162.51	
30103	奖金	1,257.24	1,257.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44	25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10	12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7	119.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19	559.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23.74		223.74
30201	办公费	10.28		10.28
30202	印刷费	7.06		7.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12		9.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9		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72		3.72
30216	培训费	8.02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9.34		139.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5		31.05
30229	福利费	1.7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65.60	265.60	
30301	离休费	25.75	25.75	
30302	退休费	165.52	165.5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3	74.3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87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74.98	4,088.33	786.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	司法	3,857.38	3,205.89	651.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5.89	3,205.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		9.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3.00		5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8.00		5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8.80		48.8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6.00		19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87		137.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2	22.93	134.8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3	22.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93	22.93	
20807	就业补助	129.89		129.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76		10.7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19.13		11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5	4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5	41.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95	4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56	81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56	81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35	259.35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14	50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7	58.07	
22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2299999	其他支出	0.27		0.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8.33	3,863.73	224.6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598.13	3,598.13	
30101	基本工资	111.41	111.41	
30102	津贴补贴	1,162.51	1,162.51	
30103	奖金	1,257.24	1,257.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44	250.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10	125.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37	119.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2	9.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19	559.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23.74		223.74
30201	办公费	10.28		10.28
30202	印刷费	7.06		7.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12		9.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9		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72		3.72
30216	培训费	8.02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9.34		139.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5		31.05
30229	福利费	1.70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65.60	265.60	
30301	离休费	25.75	25.75	
30302	退休费	165.52	165.5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3	74.3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87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7	0.00	6.27	0.00	6.27	0.30	33.32	36.11	6.57	0.00	6.27	0.00	6.27	0.30	33.32	36.1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316
组织培训次数(个)	2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6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23.74
30201	办公费	10.28
30202	印刷费	7.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72
30216	培训费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9.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5
30229	福利费	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常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7.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5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9 万元，减少 0.1%。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74.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6 万元，增长 0.78%，变动原因：主要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4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相关项目资金确定不再使用，上缴财政收回。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74.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9 万元，减少 0.1%，变动原因：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的基础上控制行政成本，压降“三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导致经费支出总数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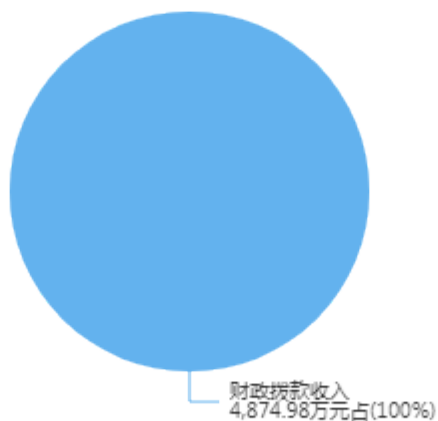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74.9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4,874.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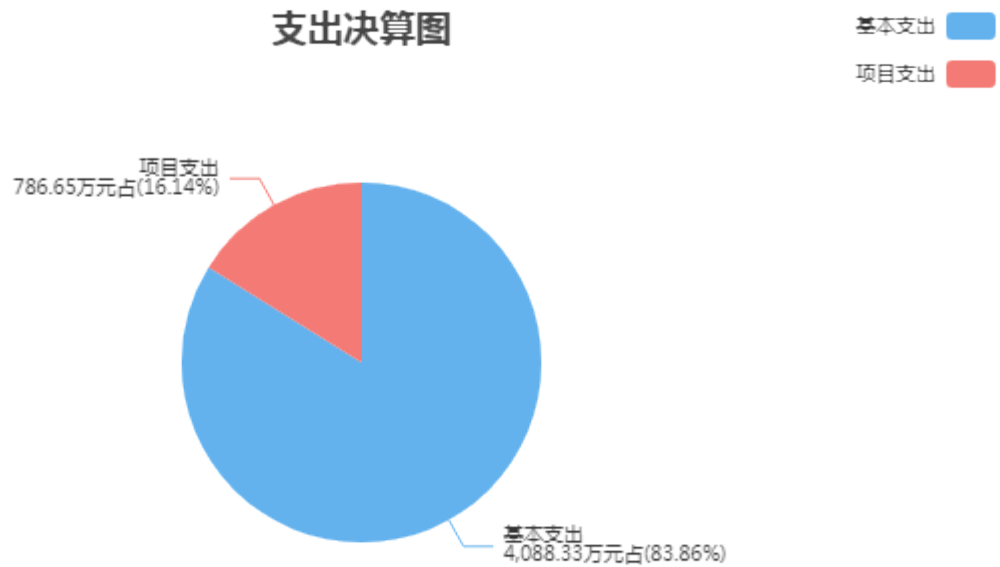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7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8.33 万元，占 83.86%；项目支出 786.65 万元，占 16.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0.33%，变动原因：主要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7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52.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5%。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38.66 万元，支出决算 3,20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整，补缴以前年度社保经费，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省司法厅课题研究，年初未编列相关预算，相关奖励资金用于民生项目的补助。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53 万元，支出决算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聘用政府法律顾问人数减少导致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省厅相关要求优化考试组织方案，利用学校现有考场和计算机房，项目支出减少。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资金包含市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100 万元，该笔资金年中由市财政直接划拨至相关县、区司法局等基层单位用于社区矫正人员教育和安置帮教支出，不在我局决算报表中体现。同时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压降项目支出，社区矫正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0 万元。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部分立法项目和行政法规备案审查项目因受到疫情影响未能开展，相关经费支出减少约 10 余万元。

10.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支出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和装备购置经费支出，年初未纳入我局预算。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市政法委以奖代补资金, 不在我局年度预算内。相关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人民调解等民生项目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2.93 万元, 支出决算 22.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就业补助(款)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0.76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笔支出为财政对常州地区监狱为服刑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补贴, 相关经费年初未纳入我局预算。

4. 就业补助(款) 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119.13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该笔支出为财政对常州地区监狱为服刑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补贴, 相关经费年初未纳入我局预算。

###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1.95 万元, 支出决算 41.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9.35 万元，支出决算 25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00.14 万元，支出决算 50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8.07 万元，支出决算 5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我局接受市委巡查购置巡查组用文件柜、保险柜等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8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74.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2 万元，增长 0.33%，变动原因：主要增人增资导致的人员经费收入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88.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5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7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压降“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4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7%。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接待 32 批次，13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公务接待工作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3 个，参加会议 231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赁费、会务费、会议资料印刷等费用支出。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1 个，组织培训 35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培训的场地租赁、授课教师的劳务费、培训资料印刷及培训学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9 万元，减少 6.8%，变动原因：根据压降行政成本支出的要求，通过召开视频会议，线上检查等方式，减少差旅、办公等费用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7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8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6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4,874.98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86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874.98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

**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